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兼上一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倫
原　　告　沈秀蓮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,953,716元【計算式：（428地號土地應拆除並返還面積共121.6平方公尺x 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2,745元）＋（431地號土地應拆除並返還面積共255.5平方公尺x 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7,000元）＋（429地號土地應拆除並返還面積共250平方公尺x 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7,000元）＋（429-1地號土地應拆除並返還面積共77.2平方公尺x 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2,000元）＋（429-4地號土地應拆除並返還面積148平方公尺x 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1,088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9,248元。

二、陳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（全部資料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